

108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持人：王主任秘書東永

紀錄：顏廷有

伍、評核人員與受督核單位詢答

一、營建署王主任秘書東永

本署例行性的督導考核會議期盼能與貴院運作與業務推動達到相輔相成效果，從政策面及法規面來說，有一些政府現在推動的政策，希望貴院能配合辦理，如董(監)事性別比例的問題是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專案持續性須配合辦理的事項，另董(監)事之遴聘派與政府機關代表推派相關規定，因財團法人法已公布實施，與過去貴院適用民法相關規定有所不同，請貴院能針對財團法人法做逐條的檢視。

二、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顏幫工程司廷有

(一) 因貴院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以必須提供一些立法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要求填報的資料像是預、決算及業務報告等，感謝貴院一直以來的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貴院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送過一次修正捐助章程，其中內容已包含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規定之董事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遴聘，及監察人增訂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等相關規定，但董(監)事女性比例低於三分之一部分並未納入，所以本部積極建議貴院於此次的修正章程能參考並納入行政院性平處規定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二) 業務面部分：

1. 貴院於 106 年度成立營建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於 107 至 108 年協助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花博荷蘭館進行循環建築之紀錄，並於去年督考回應時表示與荷蘭 Madaster 基金會洽談合作建材銀行與建材履歷於台灣推動之先導型計畫，請說明循環營建目前推動情形，並提出具體的政策推動建議。
2. 貴院於 107 年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執行無機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循環利用規劃，其成果如何？本署為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也是營建廢棄物及營建事業再生資源的主管機關，請貴院於相關利用規劃成果中，一併提出包括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辦法及道路工程技術規範之具體修正建議，以及實際驗證結果，以利後續推動。

三、營建署人事室余科員碧芳

- (一) 有關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部分為行政院性平會之政策目標且已明訂於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立法要旨中，另審計部查核時也皆有來文請本署就此部分加以改善，請本署要求貴院修正章程並將前述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故希望貴院能配合辦理一併納入此次章程的修正。
- (二) 另立法院非常關注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專任問題，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應為專任，查貴院有好幾位常務董事有在學校或公司有相關職務，請貴院能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處理。

四、營建署政風室曾專員千紋

- (一) 未來貴院董(監)事組成有政府遴聘派董(監)事代表時，請貴院協助告知具政府指派身分者須定期向監察院作財產申報，也可透過監察院網站授權辦理，請併予提醒。
- (二) 另有關於循環經濟的檢驗標準，希望貴院能予以協助訂定，俾

利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五、營建署主計室顏科員瑋廷

- (一) 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及第 67 條：「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先予敘明；查貴院配合政府政策扮演多項角色，永續經營情況良好。
- (二) 貴院符合「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資格，惟尚未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請儘速辦理；建請貴院與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依貴院業務特性訂定之。
- (三) 為因應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開議，本署針對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擬撰相關模擬問答，其中第 112 題提及部分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與委辦款項中列支人事費之金額或占比甚高，經查貴院接受政府補助與委辦款項中列支人事費逾其人事支出約 3 成，請補充說明貴院委辦款項性質及委辦款項人事費占比高之原因。

六、臺灣營建研究院呂院長良正

- (一) 本院簡報資料中已明列 106 年至 108 年度(1~6 月)決算人事費用約佔業務費的 40%，因本院算是研發單位其實人事成本不高於 50%都還算是理想範圍內，會後將會提供相關資料供貴署參考；本院針對人員聘用上有一定的程序，並對經費的控管非常嚴格。

- (二) 針對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部分，貴署很多年以前就一直關注這個問題，本院從 0 到現在已達到 3 位女性董事約 20%，這方面有困難的原因為土木系女學生的比例約佔 20%，到了職場後土木產業之女性人員比例只會更低，本院的業務性質是比較偏向土木工程，我們去了解像是國內顧問公司台灣世曦及各營造廠等亦是如此，這是一個可以客觀統計的數據，如果能做得到前述原則本院還是會盡量配合，但因土木職場的女性比例就是很低了，所以這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三分之一的規定，不管什麼領域都要符合其實不盡合理，我們擔心如果訂於捐助章程後若無法達成，會造成更大的困擾，所有的政策如果是我們可以達到的當然會盡量配合。
- (三) 台灣推動循環經濟多年，院裡有許多成果，包含所提到的再生粒料等等，有些詳細的成果可於會後針對貴署所需要的部分，請本院同仁整理給貴署；各位委員手上所拿到的荷謂循環，是本院於今年 8 月 8 日與荷蘭代表處共同所發表的一個白皮書，並成立了台灣循環經濟學會藉以永續性發展，並成為產官學的共享平台，若貴署有需要的部分可透過學會來推廣。

七、臺灣營建研究院徐副院長力平

財團法人法公布後本院已於 7 月份的董(監)事會議，以財團法人法為母法修正本院捐助章程，本院也遵守政府規定於明年 2 月 1 日完成補正，因本院原董事成員就已有教授及專家學者擔任，基本上還是維持榮工、台灣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的成員，再跟貴署做討論，明年 2 月份以後本院就可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委員所述董事需要專任的部分，事實上本院的董(監)事歷來皆為學校的教授、產業界擔任，雖然本身會有職位但僅為兼任，這個部分本院會進一步了解，惟實際執行面可能遭遇一些問題，如果這個規定為行政命令是否還有彈性空間，另對於女性比例的部分本院也是同樣的看法，立法院認為本院會主動配合，本院將會盡量把女性比例考量進去，但

如修進章程，可能會造成董事會成立運作的困難，故本院趨向暫時不明文列入，但會遵照立法意旨主動積極尋找女性董事代表，本院希望選出來之董事人選能協助產業及院務的發展。

八、營建署王主任秘書東永

- (一) 所有的財團法人依循財團法人法規定須在公布後一年內補正，因本法為強制性法規請貴院務必遵守，首先貴院所面臨到的問題第一個就是修訂捐助章程，而後經主管機關許可，才可以進行董(監)事的改選名冊推派等一連串相關規定，建議貴院重新針對財團法人法再行檢視，有關董(監)事遴聘派須含政府推派人員都有相關規定，性別比例這個部分為行政院、監察院持續查核督導的項目，不只貴院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在本署許多執行業務的委員會(如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等)同樣遇到此類問題，這是一個政策也是長期趨勢，貴院有關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這個部分，還是建議於本次的修訂章程納入，至於董(監)事在實際執行上有問題時，再積極努力達成，至少章程是符合規定的，貴院所遭遇到的問題是所有的財團法人都會遇到的問題，但都已逐步克服解決，故請貴院針對財團法人法及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面問題積極配合辦理。
- (二) 以貴院業務屬性的領域其實是相當廣泛的，不論是營建法規制度、技術及材料管理等，都包含於推動業務範圍內，有關董(監)事之中的常務董事需要專任的部分，請貴院配合辦理。
- (三) 未來政府推派之董(監)事代表須進行財產申報，為陽光法案推動的重點項目之一，政府機關人員在一定層級以上主管也同樣需要進行財產申報。

九、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

有關貴院董(監)事女性比例難以達成的部分，建議或可採降低董(監)事總人數模式，藉以達成行政院要求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而後找尋到女性董(監)事再依比例增加男性董(監)事達到前述比例原則；像衛福、護理體系部分也面臨到男性比例不足的問題，這是一個彼此都會面臨到的問題。

十、營建署主計室查核內部財務支出及帳務報表、抽查，應改善情形：

- (一) 經檢視該院發票大寫金額有誤及部分差旅費報告表出差年度有誤，建請嗣後注意改進。
- (二) 轉帳傳票編號 2019040110 行政組主管核章處未蓋章，請注意改善。

十一、營建署秘書室查核財產管理，應改善情形：

- (一) 依現場所提供之「財產物品目錄總表」所示，並無「保管人」之項次，為利財產管理，建議可增加此項次。
- (二) 部分財物並無確實黏貼財產標籤，請於購置財物並完成登帳程序後確實黏貼標籤。另標籤上僅有編號、名稱及購置日期，建議可增加保管人、地點等資訊，俾利財產盤點。

陸、主席結論

請依前開各評核人員建議及結論檢討改善，於文到後 1 個月內以對照表格式具復(如附件 1)。另有關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貴院須注意配合之規定(如附件 2)，請貴院再行檢視如有需修正之相關制度，請重新報本部核備。

108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

簽 到 表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二、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三、主持人：王主任秘書東永

王東永

紀錄：顏廷有

| 出席人員 | 簽名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王國帆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王心濤 |
| 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 | 周靜雯 蘇辛妤 |
| 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 | 曾千紋 |
| 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 | 余昭芳 |
| 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 | 沈子鈞 |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高文婷 顏廷有 |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林錦麟 徐力平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督考建議事項回應表

| 項數 | 108 年度督考建議事項 | 改善情形或說明 |
|----|--|---------|
| 1 | 因財團法人法已公布實施，與過去貴院適用民法相關規定有所不同，請貴院能針對財團法人法做逐條的檢視。 | |
| 2 | 積極建議貴院於此次的修正章程能參考並納入行政院性平處規定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
| 3 | 請說明循環營建目前推動情形，並提出具體的政策推動建議，及協助訂定相關檢驗標準俾利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 |
| 4 | 貴院於 107 年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執行無機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循環利用規劃，其成果如何？本署為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也是營建廢棄物及營建事業再生資源的主管機關，請貴院於相關利用規劃成果中，一併提出包括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辦法及道路工程技術規範之具體修正建議，以及實際驗證結果，以利後續推動。 | |
| 5 | 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應為專任，查貴院有好幾位常務董事有在學校或公司有相關職務，請貴院能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處理。 | |
| 6 | 未來請貴院協助告知具政府指派身分者須定期向監察院作財產申報，也可透過監察院網站授權辦理，請併予提醒。 | |

| 項數 | 108 年度 督考建議事項 | 改善情形或說明 |
|----|---|---------|
| 7 | 貴院符合「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資格，惟尚未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請儘速辦理；建請貴院與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依貴院業務特性訂定之。 | |
| 8 | 經查貴院接受政府補助與委辦款項中列支人事費逾其人事支出約 3 成，請補充說明貴院委辦款項性質及委辦款項人事費占比高之原因。 | |
| 9 | 經檢視該院發票大寫金額有誤及部分差旅費報告表出差年度有誤，建請嗣後注意改進。 | |
| 10 | 轉帳傳票編號 2019040110 行政組主管核章處未蓋章，請注意改善。 | |
| 11 | 依現場所提供之「財產物品目錄總表」所示，並無「保管人」之項次，為利財產管理，建議可增加此項次。 | |
| 12 | 部分財物並無確實黏貼財產標籤，請於購置財物並完成登帳程序後確實黏貼標籤。另標籤上僅有編號、名稱及購置日期，建議可增加保管人、地點等資訊，俾利財產盤點。 | |

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須注意事項：

-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為本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本法第 56 條略以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
- 三、經查本法須請貴法人配合辦理事項簡述如下：
 - (一) 本法第 48 條、第 49 條規定，董事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遴聘，及監察人增訂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等相關規定。
 - (二) 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 本法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且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500 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當年收入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參考本部 108 年 3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111 號令訂定之「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

誠信經營規範，並依本部訂定之「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後，提送本部備查。

2. 另須依本部 108 年 1 月 21 日台內會字第 1080360324 號令發布訂定之「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相關規定辦理及內容格式提送。

- (三) 建立人事制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部分，除依本法第 24 條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另須依本法第 61 條，應建立人事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四、有關貴院捐助章程修正流程及董事、監察人改選等程序概述(須先修章程，後董事、監察人改選)

(一) 修正章程部分：

1. 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出席率須符合，按本法第 45 條規定(依第 62 條規定準用)：「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2. 報請本部許可備查：本部將檢視是否合乎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若符合函送加蓋本部印信資料回該法人。並依第 12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

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3. 本部許可函至法院進行登記：經法院民事裁定准予變更，產生效力。並依前述第 12 條規定時限送本部備查。依第 28 條第 1 項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及第 2 項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 董事、監察人改選：

1. 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冊：由貴院自行擬訂 1/2 名單，另政府機關代表部分則由本部提供予貴院。
2. 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出席率須符合，按上開第 45 條相關規定。
3. 報請本部許可：本部將檢視是否合乎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若符合函送加蓋本部印信資料回覆貴院。
4. 本部許可函至法院進行登記：經法院民事裁定准予變更，產生效力，並變更法人登記證。並依前述第 12 條規定時限送本部備查。